

股票简称：长阳科技

股票代码：688299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

Solartro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天鹅湖路 198 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特别提示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发行人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分别为44%、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

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3.7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6.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2.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8.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3.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及塑料制品业（C29）。截至2019年10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78倍，本次发行价格13.7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48.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8,256.8577万股，其中上市初期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6,465.037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券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3个月后

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属的特种功能膜行业竞争激烈，液晶显示、半导体照明、新能源等下游应用领域对新产品、新技术的要求不断提高，特别是在一些高端产品的应用上。同时，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消费电子、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等一大批新兴产业取得爆发式发展，普通功能膜已无法满足其性能品质要求。公司未来若不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将面临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带来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缓的不利影响。

（二）技术替代风险

1、OLED 等其他新的显示技术对液晶显示技术的替代风险

公司反射膜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领域。液晶显示是目前平板显示行业的主导技术。目前，另一显示技术 OLED 已得到了初步应用，但 OLED 在大尺寸量产技术尚不成熟，良品率低、价格居高不下等方面仍有很多问题尚未解决，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但不排除在特定时期或特定条件下，如 OLED 等其他新的平板显示技术实现突破，并完成对液晶显示技术快速替代的可能。鉴于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围绕液晶显示领域展开，若 OLED 等其他新的显示技术未来实现了对液晶显示技术的大规模替代，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和产品的销售将受到直接

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2、半导体照明领域的替代风险

公司反射膜产品应用于 LED 照明领域，虽然 LED 照明领域前景广阔，但不排除未来有新的照明技术完成对 LED 照明技术的替代。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将受到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授权发明专利 80 项，申请并已受理的发明专利有 90 余项。如果公司知识产权被第三方恶意窃取，导致公司的知识产权被泄密，将会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被有效模仿，甚至被恶意提起诉讼，公司不仅需要耗费大量资源和精力来应对，也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专利诉讼的风险

2017 年 5 月和 8 月，日本东丽以公司侵犯了其拥有 ZL201180005983.2 号发明专利权和 ZL200580038463.6 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犯其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支付侵权赔偿金 550 万元和 2,060 万元。公司针对上述两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本案所涉两项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驳回日本东丽的起诉。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日本东丽以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19 年 6 月 1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经驳回日本东丽关于撤销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34983 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的诉讼请求；2019 年 7 月 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了（2018）京 73 行初 3835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3462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要求重新作出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判决，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作为原审

第三人也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若公司关于 ZL201180005983.2 号专利败诉，根据日本东丽 2017 年 5 月 2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关于 ZL201180005983.2 号专利民事起诉状，日本东丽提出侵权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共计 550 万元，该赔偿金额占公司 2018 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80%。同时，按 2019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 DJX300P 产品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预计，若公司因败诉而停止生产、销售涉诉产品将减少当年的收入和毛利金额分别为 1,496.28 万元和 746.74 万元。目前公司与日本东丽之间的专利纠纷事项未导致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销售量减少或者合作终止等情况的发生。若未来上述专利纠纷事项导致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销售量减少、合作终止等情况的发生，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关于境外专利权的纠纷，因此未对公司外销业务造成实质不利影响。若公司未来与第三方关于境外专利权产生纠纷并在纠纷中败诉，将会对公司外销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拥有丰富技术经验和研发能力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如果发生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发展、经营业绩以及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七）光学基膜现阶段核心技术指标与竞争对手有较大差距且毛利率较低带来的盈利能力风险

2018年8月末，公司光学基膜生产线实现小批量生产，现阶段公司自产的光学基膜主要应用于对亮度、分辨率、对比度等各项性能指标要求不高的中低端液晶显示领域和护卡膜、保护膜、珠光片等领域。由于公司光学基膜起步较晚，技

术突破时间较短，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存在较大的技术差距，仍处于技术持续改进期，因此报告期内光学基膜的毛利率相对较低，2018年和2019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7.03%和1.57%。若公司在短期内不能对光学基膜的相关技术有进一步的突破，缩小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差距，增加产品附加值水平，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带来不利影响。

（八）公司资产被大量抵押和质押带来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被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7,614.14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82.56%，被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8,111.20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93.44%，被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092.63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2.97%。公司上述被抵押和质押的资产主要是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和应收账款，是公司生产经营必不可少的资产。若公司不能及时、足额偿还上述到期债务，将面临银行等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此外，若公司不能妥善、合理安排资金，将面临因偿还上述债务导致公司流动性不足风险，上述情况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且上市后将被进一步稀释带来的控制权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金亚东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25.96%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公司本次上市后，金亚东先生控制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被稀释，其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进一步降低。如果其他股东之间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第三方发起收购行为，公司面临因股权分散而使得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可能。如果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等方面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6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方案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39号文批准。根据长阳科技的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长阳科技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长阳科技A股股本为28,256.857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6,465.0370万股于2019年11月6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长阳科技”，证券代码为“688299”。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19年11月6日

（三）股票简称：长阳科技

（四）股票扩位简称：长阳科技

（五）股票代码：688299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28,256.8577万股

(七) 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7,064.22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6,465.0370万股

(九)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1,791.8207万股

(十)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为291.7578万股

(十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限售期
金亚东	4,537.89	21.41	36 个月
陶春风	2,847.72	13.44	12 个月
陈素娥	1,298.81	6.13	12 个月
南海投资	1,288.69	6.08	12 个月
郑学明	1,046.32	4.94	12 个月
陈文	1,032.35	4.87	12 个月
刘莲君	1,000.00	4.72	12 个月
同创投资	964.37	4.55	12 个月
长阳永汇	963.92	4.55	36 个月
同锦投资	865.80	4.09	12 个月
天行者贰号	673.05	3.18	12 个月
项丽君	600.00	2.83	12 个月
滕声飞实	588.24	2.78	12 个月
谦石投资	487.02	2.30	12 个月
浦长投资	441.18	2.08	12 个月
孙素云	316.40	1.49	12 个月
唐晓彤	302.96	1.43	12 个月
黄歆元	294.80	1.39	12 个月
徐兴荣	294.12	1.39	12 个月
黄振	280.00	1.32	12 个月
陈宏光	180.00	0.85	12 个月
崔志国	151.30	0.71	12 个月
海邦创投	150.00	0.71	36 个月
徐彩芳	100.00	0.47	12 个月

清容投资	100.00	0.47	12 个月
傅志存	86.10	0.41	12 个月
詹锋 ¹	75.80	0.36	36 个月/12 个月
朱海萍	48.00	0.23	12 个月
吴奇斌	40.00	0.19	12 个月
张希聪	31.00	0.15	12 个月
王华君	30.00	0.14	12 个月
楼杰	25.00	0.12	12 个月
林云秀	21.60	0.10	12 个月
苏岑	20.00	0.09	12 个月
毛耀辉	5.00	0.02	12 个月
袁明宜	5.00	0.02	12 个月
宋丽丽	0.20	0.00	12 个月
合计	21,192.64	100.00	-

（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计272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074,252股，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

¹ 詹锋持有的公司 50 万股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持有的 25.80 万股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

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规定，选取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每股13.71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28,256.8577万股，由此计算发行市值为38.74亿元，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2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944.80万元、7,952.32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9,897.12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Solartron Technology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21,192.637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亚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8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315000)
联系电话	0574-56205386
传真号码	0574-56205363
互联网址	http://www.solartrontech.com/
电子邮箱	ir@solartrontech.com
经营范围	有机高分子材料、塑料薄膜、高阻隔、多功能膜、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填充增强、塑料改性材料、太阳能电池及其配套材料的生产及研发、批发；塑料机械设备的生产、批发、研发及工程设计安装；企业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橡胶及塑料制品业
董事会秘书	李辰
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李辰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亚东先生。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金亚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378,922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1.41%，同时其控制的长阳永汇持有公司 9,639,227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55%，金亚东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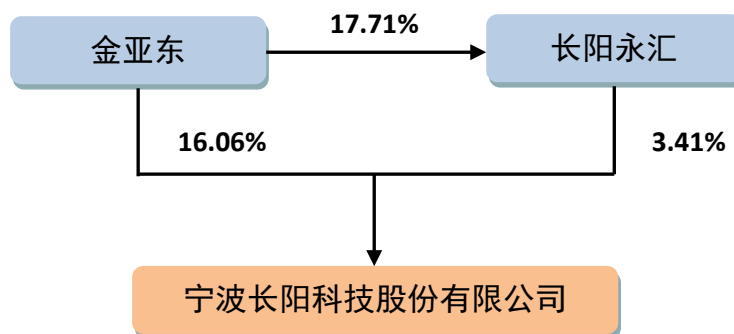
金亚东简历如下：

金亚东，男，1976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美国通用电气中国技术中心亚太区技术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美国陶氏化学公司新业务开发技术高级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宁波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长阳永汇执行事务合伙人、长阳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金亚东先生入选中组部千人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荣获中国侨界贡献奖、浙江省杰出青年、宁波市突出贡献专家，现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客座研究员、宁波市人大代表、北大校友会（宁波）会长。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后，金亚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06% 的股份，同时其控制的长阳永汇间接持有公司 3.41% 的股份，金亚东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金亚东	董事长	金亚东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2	刘斌	董事	金亚东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3	李辰	董事	金亚东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4	郑仕麟	董事	郑学明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5	白骅	董事	陶春风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6	陈红征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7	潘岩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8	石桂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9	LEO WANG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二）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谈敏芝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2	段瑶	监事	南海投资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3	付灵燕	监事	陶春风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金亚东	总经理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2	刘斌	副总经理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3	李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4	杨衷核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5	杨承翰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金亚东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承翰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3	周玉波	研发中心副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前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金亚东	董事长、总经理	4,537.89	21.41
郑学明	董事郑仕麟之父	1,046.32	4.94

2、本次发行前间接持股情况

（1）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金亚东、杨衷核、刘斌、李辰、杨承翰、周玉波、谈敏芝通过长阳永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人员在长阳永汇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亚东	董事长、总经理	239.12	17.71
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360.00	26.67
杨承翰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4.64	1.83
杨衷核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360.00	26.67
李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0.00	13.33
周玉波	研发中心副总监	21.95	1.63
谈敏芝	监事会主席、总裁办高级经理	8.34	0.62

（2）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郑学明、郑仕麟通过投资宁波市鄞州共皓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同锦投资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郑学明持有宁波市鄞州共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18%出资额，持有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1.30%股份；郑仕麟持有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50%股份。

（3）段瑶通过投资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南海投资、同创投资和同锦投资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段瑶持有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500,000股，持股比例为1.07%。

（4）限售期安排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人员外，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上述持股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长阳永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2015年3月，长阳永汇对公司进行增资。2015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金亚东向刘斌等29名公司员工转让长阳永汇共计88.52%的出资额。公司通过上述一揽子交易授予职工权益工具，从而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长阳永汇持有本公司963.92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3.41%。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员工持股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长阳永汇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金亚东	239.12	17.71	普通合伙人
2	杨衷核	360.00	26.67	有限合伙人
3	刘斌	360.00	26.67	有限合伙人
4	李辰	18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5	杨承翰	24.64	1.83	有限合伙人
6	周玉波	21.95	1.63	有限合伙人
7	魏京京	21.95	1.63	有限合伙人
8	容学良	13.17	0.98	有限合伙人
9	辜勇	13.17	0.98	有限合伙人
10	孙非	13.17	0.98	有限合伙人
11	徐永钟	8.34	0.62	有限合伙人
12	王金根	8.34	0.62	有限合伙人
13	刘紫日	8.34	0.62	有限合伙人
14	白秀莉	8.34	0.62	有限合伙人
15	谈敏芝	8.34	0.62	有限合伙人
16	江爱林	8.34	0.62	有限合伙人
17	张强	7.90	0.59	有限合伙人
18	熊斐	6.91	0.51	有限合伙人
19	吕力	5.49	0.41	有限合伙人
20	金亚琼	5.49	0.41	有限合伙人
21	徐兵平	4.99	0.37	有限合伙人
22	陈哲	4.39	0.33	有限合伙人
23	黄定华	3.87	0.29	有限合伙人
24	芦金凤	3.87	0.29	有限合伙人
25	宋剑武	2.20	0.16	有限合伙人
26	赵见文	2.20	0.16	有限合伙人
27	安明义	2.20	0.16	有限合伙人
28	王永梅	2.20	0.16	有限合伙人
29	王猛猛	0.55	0.04	有限合伙人
30	王亦冬	0.55	0.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50.00	100.00	——

长阳永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具体限售承诺内容请参见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五、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1,192.64 万股，本次发行 7,064.22 万股 A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月）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金亚东	4,537.89	21.41	4,537.89	16.06	36
	陶春风	2,847.72	13.44	2,847.72	10.08	12
	陈素娥	1,298.81	6.13	1,298.81	4.60	12
	南海投资	1,288.69	6.08	1,288.69	4.56	12
	郑学明	1,046.32	4.94	1,046.32	3.70	12
	陈文	1,032.35	4.87	1,032.35	3.65	12
	刘莲君	1,000.00	4.72	1,000.00	3.54	12
	同创投资	964.37	4.55	964.37	3.41	12
	长阳永汇	963.92	4.55	963.92	3.41	36
	同锦投资	865.80	4.09	865.80	3.06	12
	天行者贰号	673.05	3.18	673.05	2.38	12
	项丽君	600.00	2.83	600.00	2.12	12
	滕声飞实	588.24	2.78	588.24	2.08	12
	谦石投资	487.02	2.30	487.02	1.72	12
	浦长投资	441.18	2.08	441.18	1.56	12
	孙素云	316.40	1.49	316.40	1.12	12
	唐晓彤	302.96	1.43	302.96	1.07	12
	黄歆元	294.80	1.39	294.80	1.04	12

	徐兴荣	294.12	1.39	294.12	1.04	12
	黄振	280.00	1.32	280.00	0.99	12
	陈宏光	180.00	0.85	180.00	0.64	12
	崔志国	151.30	0.71	151.30	0.54	12
	海邦创投	150.00	0.71	150.00	0.53	36
	徐彩芳	100.00	0.47	100.00	0.35	12
	清容投资	100.00	0.47	100.00	0.35	12
	傅志存	86.10	0.41	86.10	0.30	12
	詹锋 ²	75.80	0.36	75.80	0.27	36/12
	朱海萍	48.00	0.23	48.00	0.17	12
	吴奇斌	40.00	0.19	40.00	0.14	12
	张希聪	31.00	0.15	31.00	0.11	12
	王华君	30.00	0.14	30.00	0.11	12
	楼杰	25.00	0.12	25.00	0.09	12
	林云秀	21.60	0.10	21.60	0.08	12
	苏岑	20.00	0.09	20.00	0.07	12
	毛耀辉	5.00	0.02	5.00	0.02	12
	袁明宜	5.00	0.02	5.00	0.02	12
	宋丽丽	0.20	0.00	0.20	0.00	12
本次发行的股份	华富瑞兴 ³	-	-	291.76	1.03	24
	网下限售账户	-	-	307.43	1.09	6
小计		21,192.64	100.00	21,791.82	77.12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6,465.04	22.88	-
小计		-	-	6,465.04	22.88	-
合计		21,192.64	100.00	28,256.86	100.00	-

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形，公司股东亦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所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²詹锋持有的公司 50 万股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持有的 25.80 万股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

³ 保荐机构投资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月)
1	金亚东	4,537.89	16.06	36
2	陶春风	2,847.72	10.08	12
3	陈素娥	1,298.81	4.60	12
4	南海投资	1,288.69	4.56	12
5	郑学明	1,046.32	3.70	12
6	陈文	1,032.35	3.65	12
7	刘莲君	1,000.00	3.54	12
8	同创投资	964.37	3.41	12
9	长阳永汇	963.92	3.41	36
10	同锦投资	865.80	3.06	12
合计		15,845.87	56.07	-

(三) 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1、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2、保荐机构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安排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投资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13%，获配股票数量为 2,917,578 股，获配金额为 39,999,994.38 元。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7,064.22 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3.71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市盈率：48.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2.54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28 元（按照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40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6,850.4562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64.2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8,504,56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786,359.20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6,718,202.80 元。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11,178.64 万元（不含增值税）。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20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	9,246.03

审计及验资相关费用	780.00
律师服务费	624.95
信息披露相关费用	476.42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51.24
合计	11,178.64

注:上述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85,671.8203 万元

十一、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 57,502 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是一家拥有原创技术、核心专利、核心产品研发制造能力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的高分子功能膜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愿景是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功能膜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等多种特种功能膜，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半导体照明、新能源、半导体柔性电路板等领域。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总资产分别为100,866.25万元、114,896.95万元、131,741.43万元和130,078.0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种类的丰富以及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规模均稳步增加，公司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037.74万元、46,746.02万元、69,103.99万元和37,541.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674.40万元、2,532.36万元、8,887.54万元和5,703.07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30,078.01	131,741.43	114,896.95	100,86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66,921.48	61,215.26	52,305.29	18,955.17

益（万元）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9.08	53.50	54.12	81.4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541.24	69,103.99	46,746.02	38,037.74
净利润（万元）	5,703.07	8,887.54	2,532.36	2,67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07.68	7,952.32	1,944.80	1,68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2	0.13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2	0.13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0	15.66	6.29	1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75.87	10,786.53	1,486.30	6,376.68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3	3.96	4.62	2.75

二、2019年1-9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详见附件），公司上市后3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本公司2018年1-9月和2019年1-9月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67,907.60	61,663.92	10.13
流动负债	51,296.05	48,479.01	5.81
总资产	136,736.31	131,741.43	3.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58	53.50	-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3	2.89	15.22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63,148.91	43,830.06	44.08
营业利润	10,695.67	55,35.23	93.23

利润总额	11,356.18	5,994.89	8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63.53	5,113.53	9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37.00	4,487.54	9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24	9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6	9.3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60	8.2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6.63	2,633.77	353.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6	0.12	353.59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36,736.31万元，净资产为70,998.14万元；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148.91万元，与上年同期43,830.06万元相比增加19,318.85万元，增幅为44.08%，主要系光学基膜生产线2018年8月投产，2019年前三季度光学基膜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同时反射膜、功能膜片材等主要产品销售额增加所致；2019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9,763.53万元，与上年同期5,113.53万元相比增加4,650.00万元，增幅为90.94%，主要系随着公司工艺技术不断改进、投入产出率稳步提升以及规模化效应日益显现等原因，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持续上升，此外公司生产销售情况逐渐稳定，期间费用增长率远低于收入增长水平，从而使得2019年1-9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跟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投资项目名称
1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	350677129447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323	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7452400468	研发中心项目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	94010078801400004396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5	宁波银行百丈支行	53020122000448981	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3901110029200028341	超募部分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长阳科技首次科创板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华安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长阳科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科创板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挥规模效应，因此，华安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长阳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7 层

联系电话：010-56683568

传真：010-56683571

保荐代表人 A：冯春杰

联系电话：010-56683568

保荐代表人 B：何继兵

联系电话：010-56683565

联系人：金宗辉

联系电话：010-56683582

Email: 18510410819@163.com

三、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华安证券为长阳科技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冯春杰、何继兵，具体情况如下：

冯春杰 先生，华安证券投资银行（北京）部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完成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业务；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业务；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业务；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四川美亚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等。

何继兵 先生，华安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北京）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主持完成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业务、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业务、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业务等。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金亚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如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如下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限售及减持承诺。

(二)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斌、杨承翰、杨衷核、李辰、谈敏芝承诺

1、在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限售及减持承诺。

(三) 核心技术人员周玉波承诺

1、在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在本人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 公司股东长阳永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公司股东海邦创投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公司机构投资者承诺

公司股东南海投资、同创投资、同锦投资、谦石投资、滕声飞实、清容投资、天行者贰号、浦长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公司自然人股东詹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中的 50 万股（于 2018 年 12 月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亚东处受让），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中的 25.8 万股，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八）公司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

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亚东承诺

-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 3、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 5、本人承诺，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 7、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人应将按 $[(\text{发行价}-\text{实际减持价格}) \times \text{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 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8、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限售及减持承诺。

(二)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斌、杨承翰、杨衷核、李辰、谈敏芝承诺

1、在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限售及减持承诺。

(三)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彤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2、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4、本人承诺，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四)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陈素娥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2、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4、本人承诺，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五）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投资、同锦投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2、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4、本企业承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为可比数据）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董事特指公司的非独立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组织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股票，单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该收购将于预案公告后的 90 日内完成。该收购行为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回购公司股票

如公司满足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回购主体资格条件时，公司将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回购方案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90 日内完成回购方案实施工作。

上述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单次回购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该回购行为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收入的30%，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收入的80%。该收购行为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公司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用以增持公司股票支出已超过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取得公司现金分红款（税后）总额的50%，则通过该种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2）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如已达到该比例，则以通过该种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3) 单一会计年度内，作为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已实施，则通过该种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既定方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当发行人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时，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亚东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与发行人一道积极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我们将与发行人一道积极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的承诺

华安证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该等文件如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1、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日常运营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推进项目建设，尽快实现收益

公司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定了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理合法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产品生产能力及研发能力，充分发挥公司优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

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本公司将依照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并不等同于对未来利润情况作出预测和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亚东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人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将及时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 本人同意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其中, 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 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 (3) 不存在导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如确定的重大资金支持安排等)。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同时,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

1、根据《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长阳科技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长阳科技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长阳科技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长阳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七、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当发行人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时，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下同），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

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亚东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认定作出的10个交易日内，促使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下同），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同时，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购回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减持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九、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一) 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亚东承诺

本人保证长阳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十、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未履行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若公司未履行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须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须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亚东承诺

现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如适用）；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适用）；

6、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7、若本人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直接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8、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彤承诺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未履行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

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须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须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素娥承诺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未履行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须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须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投资、同锦投资承诺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须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须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

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或不领取相应薪酬（如有）；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7、若本人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直接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

十一、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文件如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文件如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的责任。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文件如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的责任。

（四）发行人评估机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文件如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的责任。

十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9年9月30（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388,672.59	147,298,997.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860,061.59	119,535,563.39
应收账款	305,300,461.15	270,637,857.32
应收款项融资	15,679,053.97	
预付款项	26,551,654.98	8,819,678.91
其他应收款	280,493.21	296,219.85
存货	99,961,237.74	69,140,532.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54,351.31	910,351.96
流动资产合计	679,075,986.54	616,639,201.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8,658,204.37	587,283,496.19
在建工程	10,593,994.33	6,419,883.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026,065.34	88,019,498.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60,293.95	3,824,12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22,155.02	14,533,67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26,411.72	694,40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8,287,124.73	700,775,090.15
资产总计	1,367,363,111.27	1,317,414,291.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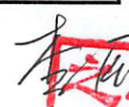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年9月30（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10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536,862.16	60,806,650.21
应付账款	81,043,378.72	93,251,010.82
预收款项	5,421,713.42	2,035,527.81
应付职工薪酬	10,974,056.27	7,351,239.83
应交税费	9,154,838.47	9,315,992.00
其他应付款	16,545,310.31	2,648,543.2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000,000.00	12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3,284,355.40	79,381,154.04
流动负债合计	512,960,514.75	484,790,117.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458,167.76	152,458,167.7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963,071.66	68,013,438.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421,239.42	220,471,606.63
负债合计	657,381,754.17	705,261,724.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1,926,377.00	211,926,377.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60,516,992.44	260,516,992.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7,821.00	224,287.0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20,905.39	13,720,905.39
未分配利润	223,399,261.27	125,764,00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981,357.10	612,152,56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7,363,111.27	1,317,414,291.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9年9月30（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855,520.45	131,280,35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860,061.59	119,535,563.39
应收账款	301,628,574.08	268,394,614.44
应收款项融资	15,679,053.97	
预付款项	26,551,654.98	9,213,105.71
其他应收款	280,493.21	296,219.85
存货	100,143,770.26	68,000,739.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54,351.31	377,358.48
流动资产合计	674,053,479.85	597,097,956.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40,386.92	10,040,386.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8,658,101.81	587,283,393.63
在建工程	10,593,994.33	6,419,883.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026,065.34	88,019,498.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60,293.95	3,824,12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63,349.77	14,374,87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26,411.72	694,40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8,168,603.84	710,656,569.26
资产总计	1,372,222,083.69	1,307,754,525.6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金印

李辰印

李辰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年9月30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10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536,862.16	60,806,650.21
应付账款	88,964,250.36	87,524,525.76
预收款项	5,416,937.44	1,324,278.11
应付职工薪酬	10,958,415.28	7,344,444.83
应交税费	9,614,409.33	9,250,327.70
其他应付款	17,464,699.84	3,564,634.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000,000.00	12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3,284,355.40	79,381,154.04
流动负债合计	522,239,929.81	479,196,014.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458,167.76	152,458,167.7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963,071.66	68,013,438.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421,239.42	220,471,606.63
负债合计	666,661,169.23	699,667,621.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1,926,377.00	211,926,377.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60,516,992.44	260,516,992.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20,905.39	13,720,905.39
未分配利润	219,396,639.63	121,922,62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560,914.46	608,086,90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2,222,083.69	1,307,754,525.6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631,489,146.53	438,300,613.49
减：营业成本	431,558,154.28	316,483,731.29
税金及附加	6,206,479.01	2,953,904.96
销售费用	24,364,313.42	15,077,339.67
管理费用	28,195,029.99	18,793,744.56
研发费用	25,043,746.83	19,529,642.66
财务费用	9,834,511.22	12,878,019.87
其中：利息费用	15,889,597.78	16,290,208.07
利息收入	1,619,300.85	224,101.05
加：其他收益	3,050,367.21	2,664,100.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2,051.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8,556.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3,879.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47.80	103,958.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956,741.9	55,352,289.35
加：营业外收入	8,240,148.71	4,644,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35,114.03	48,180.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561,776.58	59,948,909.31
减：所得税费用	15,926,520.02	8,813,560.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635,256.56	51,135,349.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635,256.56	51,135,349.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3,533.93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3,533.93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3,533.93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828,790.49	51,135,349.2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623,148,002.81	426,957,108.58
减：营业成本	424,696,845.61	306,764,536.56
税金及附加	6,205,851.78	2,953,028.66
销售费用	24,364,313.42	15,077,339.67
管理费用	27,826,373.78	18,996,744.12
研发费用	25,043,746.83	19,529,642.66
财务费用	9,822,793.24	12,867,096.12
其中：利息费用	15,889,597.78	16,290,208.07
利息收入	1,613,819.82	220,397.44
加：其他收益	3,050,367.21	2,664,100.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2,051.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641.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3,879.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47.80	103,958.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786,823.29	53,536,779.66
加：营业外收入	8,240,148.71	4,644,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35,114.03	48,180.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391,857.97	58,133,399.62
减：所得税费用	15,917,847.80	8,728,882.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474,010.17	49,404,517.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474,010.17	49,404,517.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474,010.17	49,404,517.5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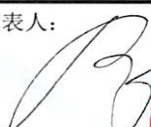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612,381.17	245,637,761.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44,858.96	10,971,869.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5,521.86	12,144,069.45
现金流入小计	484,782,761.99	268,753,69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525,053.84	169,461,13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34,346.86	32,770,30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44,087.71	10,033,559.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12,967.66	30,150,965.36
现金流出小计	365,316,456.07	242,415,95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66,305.92	26,337,74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8,539.2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6,000.00	37,000.00
收到的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2,004,539.23	3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3,818.30	9,473,218.7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825,600.00	24,800,000.00
支付的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45,209,418.30	34,273,21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04,879.07	-34,236,218.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筹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94,000,000.00
收到的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9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7,000,000.00	7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201,628.77	16,136,308.60
支付的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167,101,628.77	91,636,30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01,628.77	2,363,69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41,208.13	-524,562.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98,993.79	-6,059,34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459,025.76	30,250,212.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60,031.97	24,190,863.1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413,323.97	231,122,089.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44,858.96	10,971,869.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0,002.15	22,440,432.58
现金流入小计	479,578,185.08	264,534,39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096,140.11	152,326,77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58,092.87	32,620,87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67,574.72	9,937,865.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2,415.50	30,116,956.66
现金流出小计	345,384,223.20	225,002,47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93,961.88	39,531,913.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8,539.2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6,000.00	37,000.00
收到的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2,004,539.23	3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83,818.30	9,473,218.7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825,600.00	24,840,120.62
支付的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45,209,418.30	34,313,33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04,879.07	-34,276,33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筹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94,000,000.00
收到的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9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7,000,000.00	7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201,628.77	16,136,308.60
支付的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167,101,628.77	91,636,30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01,628.77	2,363,69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99,042.42	-628,729.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13,503.54	6,990,53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40,383.37	16,746,06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26,879.83	23,736,601.4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金印

 李辰印

 李辰印